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向債務安排債權人償還部分債務；及
- (ii) 約3,600,000港元擬用作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呈請，當中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頒令清盤(公司清盤程序編號為266)。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為債務安排債權人的現金補償部分籌集資金。然而，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尤其是經考慮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後，本公司認為，為債務安排債權人的現金補償部分籌集資金而進行供股屬不切實際，而從債務安排中刪除現金補償部分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利益。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議決按以下方式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i) 約6,300,000港元於債務安排生效後擬用作實施債務安排的費用；及
- (ii) 約7,300,000港元擬用作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而高等法院亦已批准有關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認可令。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警告

債務安排的完成須待各條件(包括聯交所就債務安排股份將發出的上市批准(未必會授出))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視乎情況而定)。建議重組的條款未必會進一步變更。因此，債務安排或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債務會或不會清償，本公司清盤風險會或不會消除。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顧問(倘必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